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关于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费率
有关事宜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3〕3 号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经市政府批准,现就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有关事宜通告如下:

一、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,本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%的政策,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。

二、本市工伤保险费率不做调整,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2023 年 4 月 28 日